

2023 第十四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

報名簡章

壹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參、執行單位：高碕設計傳播有限公司

肆、收件日期：自 111 年 9 月 7 日(三)00:00 起至 10 月 10 日(一)24:00 止。

伍、參加評選資格：

1.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須設籍於臺中市。
2. 參選商品質量要求經典化，具展售成熟度及發展潛力，並具方便攜帶、符合環保性、具設計美感、精美包裝等特性。
3. 參選商品不含熱食、湯類及生鮮食品(惟可採用真空包裝或冷凍包裝)。
4. 參選商品不得有抄襲、仿冒等情事。
5. 參選商品須於臺灣生產、製造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1. 全面採網路報名：
 - (1) 至官網線上報名專區填寫報名表單並上傳照片及相應文件完成報名。
 - (2) 官網網址：<http://www.top10gifts.com.tw>。
2. 報名應備文件：
 - (1) 線上報名表：請填寫正確內容，倘有未填寫、填寫不實或資料缺失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將保留取消參選資格的權利。

- (2) 徵選同意書：請下載並親簽後掃描或拍照上傳。
- (3) 營業證明書件：請掃描或拍照上傳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文件。
- (4) 衛生合格書件/檢驗合格證明(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)：食品類須檢附 3 年內中央認證食品檢驗機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合格證明；非食品類可檢附參選商品成分檢驗合格證明文件。
- (5) 商品照片上傳：須包含已包裝商品、未包裝商品內容物，包裝開關示意圖、店面或工廠照片 2-4 張。

柒、評選說明：

1. 獎項

- (1) 十大伴手禮首獎：依商品屬性分為【食品類】與【非食品類】兩組，取【食品類】總分最高者前八名，及【非食品類】總分最高者前二名，合計十名。
- (2) 金口碑獎：第 11、12、13 屆十大伴手禮及金口碑獎得主限報名本獎項，第 1 至 10 屆十大伴手禮及金口碑獎得主可自由報名，評分方式與「十大伴手禮獎」相同，取總分最高者前五名。
- (3) 最佳新人獎：首次參加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店家，總分最高者，取【食品類】三名與【非食品類】二名，共計五名。倘得獎者同時獲頒十大伴手禮首獎，為鼓勵新參選店家，將增額頒贈。
- (4) 現場人氣獎：現場得票數最高者，取【食品類】二名與【非食品類】一名，共計三名。
- (5) 網路人氣獎：網路得票數最高者，取【食品類】二名與【非食品類】一名，共計三名。
- (6) 評審團大獎：由專家評審選出三名評審團大獎商品。
- (7) 農特產精品獎：隸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之農民團體(含農會、漁會、合作社、產銷班)，取總分最高者三名。
- (8) 好禮標章：入圍百大好禮且取總報名家數前 50% 頒贈好禮標章。

- 2. 參選限制：以一件未曾獲選本活動商品為限(不含好禮標章)，且僅得報名一個類別。

3. 評分方式(三階段辦理)

(1) 第一階段—書面審查：

- A. 專家評選前針對參選廠商及參選商品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篩選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評選。(報名廠商尚有補件需求，最晚於 10/19 中午 12 點前補件完畢，缺件則視同放棄選拔資格)

(2) 第二階段—專家評選(占總評分 70%)：

- A. 10 月 20 日邀請 13 位專業評選委員進行專家評選，參選廠商須無償提供自行準備參選產品供評選委員評選，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資格。

- B. 審查標準如下：

美味性/產品實用性 30%

整體包裝造型美感 25%

在地特色代表性 25%

產品創新及創意 10%

產品價值及潛力 10%

- C. 評分表結果彙整呈主辦單位確認後，將於活動官網公布入圍前 100 名者，進入下階段票選活動。

(3) 第三階段—民眾票選(占總評分 30%)

- A. 網路票選(占總評分 15%)：一人一票，僅投一次。

- a.票選時間：11/1~11/10。

- b.執行方式：民眾於官網投票給至多 10 項參選商品，至少 5 項參選商品。

- c.計分方式：得票數*20/總票數*100%。

- B. 現場票選(占總評分 15%)：一人一票，僅投一次。

a.票選時間：11/12~11/13，未於活動時間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資格。

b.執行方式：民眾於現場投票給至多 10 項參選商品，至少 5 項參選商品。

c.計分方式：得票數*20/總票數*100%。

(4) 其他事項

A. 參選廠商須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等相關規範，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。

B. 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皆非最終結果，不可作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
C. 評選簡章若有未盡詳實之處，得由評選委員針對評選辦法提出修改建議，如經超過半數評選委員同意，將調整相關內容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1. 「2023 第十四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」獲獎得主將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項表揚。
2. 入圍百大好禮且取總報名家數前 50%頒贈好禮標章。
3. 將以主流平面媒體、網站宣傳等強力放送得獎新聞，增加得獎廠商曝光機會。
4. 獲選「2023 第十四屆臺中市十大伴手禮」之商品，得使用整體視覺設計包裝及運用活動主題 LOGO 強化行銷效果。

玖、得獎義務：

1. 得獎廠商有配合參與市府活動至少兩場之義務。
2. 得獎廠商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行銷活動之義務。
3. 得獎廠商須為得獎商品辦理至少一年之產品責任險。
4. 如經下列因素評估而喪失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：

- (1) 至明年度十大伴手禮票選活動開始前無故停產得獎商品者。
- (2) 無法配合主辦單位行銷計畫，推出臺中市十大伴手禮相關聯名商品。
- (3) 經發現得獎商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者。
- (4) 在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，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- 5. 主辦單位對得獎商品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- 6. 得獎廠商如經查有違反本評選簡章規定，經營不實、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，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得獎資格，收回其獎座及證書，另自撤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參選。

拾、疫情措施

- 1. 倘於活動期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升防疫警戒，主辦單位得依照防疫規定取消辦理現場票選活動，並於活動前一週透過電話、官網、電子郵件等管道通知參選廠商。
- 2. 倘現場票選活動取消舉辦，本活動計分方式將改為二階段辦理：
 - (1) 專家評選(占總評分 80%)。
 - (2) 民眾票選(占總評分 20%)。
 - A. 網路票選(占總評分 20%)：一人一票，僅投一次。
 - B. 現場票選：取消辦理。

※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說明之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。參選廠商報名參選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評選簡章之內容。